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腾邦国际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等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徐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徐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徐德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补选徐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要求，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段禹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能力、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段乃琦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段禹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许小花女士的履历等相关资料，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许小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四、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桐女士的履历等相关资料，刘桐女士具有会计及审计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会计及审计相关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桐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志芹

肖俊斌

彭丽芳

2021 年 6 月 23 日